

2026 年度吴堡县井沟等 39 座老旧淤地坝
提升改造工程使用林地、草原
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项目

合

同

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吴堡县水利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榆林市圣景农林规划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6年 6月11日

委托方：吴堡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榆林市圣景农林规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度吴堡县井沟等39座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使用林地、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编制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协议。

第一条 成果内容及提交时间

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完成2026年度吴堡县井沟等39座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使用林地、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编制工作，成果提交时间为2026年7月11日前。

第二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

经甲、乙双方协定，本协议总价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（¥：196000.00元）（含税价）乙方将负责2026年度吴堡县井沟等39座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使用林地、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编制，支付方式：分两次支付，签订合同后支付总价的40%，提交成果并获得批复后支付剩余60%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- 2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本项目设计的图纸、设计文件，为有关林业部门提供征占用林地草原报批的相关资料。
- 3、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外业勘察调查的协调，保障调查工作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要求等按期完成占用林地草原现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对工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- 3、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本协议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1%。
- 4、乙方向甲方提交 2026 年度吴堡县井沟等 39 座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使用林地、草原可行性报告。

第四条 其他

- 1、如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- 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。

4、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义务后，本协议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：吴堡县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

街道办古城路水利坡 21 号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6 月 11 日

乙方：榆林市榆阳区北东环路流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北东环路流

沙杏小区 16 排 1 号

电话：18729526272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

榆林高新区支行

账号：2610095109200126624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6 月 11 日